

2025年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5年1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定机构：1 个中心：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差额拨款。

1 个站：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卫生服务站。

定编制：编制数 40 人，在编人员 34 人。

定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医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积极履行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服务职责。

2. 以妇女、儿童、老年、慢性病、残疾人、低收入居民为重点，开展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指导等综合基层卫生服务。

3. 全面了解和掌握社区人口基本信息、居民健康状况和卫生需求，并根据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4. 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工作，实行双向转诊制度，严格执行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严防重大医疗事故。

5.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每月底将本月药品使用消耗记录并提出下月需求计划。

6. 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并做好档案的归档和动态管理。

7. 落实老年人保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老年人健康保健知识宣教。配合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

8. 实儿童保健管理工作，建立 0—6 岁儿童（包括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儿童）资料，开展新生儿访视。

9. 掌握辖区内妇女健康状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社区常见疾病普查、普治。掌握辖区育龄夫妇基本健康状况，开展婚前及新婚期生理、心理咨询，开展优生优育指导，对准备怀孕及孕 3 个月内的妇女发放叶酸并

指导服用。负责对孕妇及孕妇家庭进行保健指导，开展产后访视、产后避孕及产后恢复指导。

10. 做好计划免疫接种工作，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的调查摸底和接种通知的发放。

11. 掌握本辖区高血压、糖尿病等各类慢性非传染疾病的发病情况。按慢病监测管理要求，建立慢病管理档案，实行分类管理。

12. 做好辖区残疾人、精神病人的医疗康复服务，建立健康档案，指导康复训练。

13.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咨询与指导，结合辖区情况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入户发放资料，宣传栏内容及时更新。

14. 做好传染病管理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配合开展疫点消杀、传染病病人居家隔离观察、死因调查等工作。做好传染病报告工作。

15. 负责结核病人督导管理，定期上门随访，指导服药。

16. 做好各类信息数据的收集、统计和分析，建立台账，并做好报告工作。

17. 按时参加区卫健局组织的各类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2个机构，分别为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纳入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 长春市朝阳区东朝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本单位现有财政供养人口 5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8 人，外聘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一、本年收入	75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5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708.97	708.9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59	41.59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50.56	支出总计	750.56	750.56	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8.9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0.5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0.53
21004	公共卫生	358.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9
	合计	75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82	662.82	
30101	基本工资	250.03	250.03	
30102	津贴补贴	71.26	71.26	
30103	奖金	72.73	72.73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37.09	37.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8.79	8.79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44	42.44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23.58	23.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7	27.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	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10	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9	41.59	
30114	医疗费	0.0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88	7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7		83.17
30201	办公费	3.9		3.9
30202	印刷费	3.7		3.7
30204	手续费	0.2		0.2
30205	水费	0.9		0.9
30206	电费	3.3		3.3
30207	邮电费	1.7		1.7
30213	维修(护)费	1.2		1.2
30216	培训费	2.3		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57		25.57
30226	劳务费	28.4		2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4		5.24
30228	工会经费	3.36		3.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		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	4.57	
30302	退休费	1.97	1.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2.6	
	合计	750.56	667.39	83.17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192.59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1.56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59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43.15	本年支出合计	943.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43.15	支出总计	943.15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1.56	750.56			192.5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3.12	350.53			192.5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43.12	350.53			192.59						
21004	公共卫生	358.44	358.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8.44	358.4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59	4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9	4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9	41.59									
	合计	943.15	792.15			192.59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永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01.56	901.5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43.12	543.1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43.12	543.12					
21004	公共卫生	358.44	358.4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8.44	358.4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59	4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9	4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9	41.59					
	合计	943.15	943.15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5 年预算收入 943.15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50.56 万元，事业收入 192.59万元。2024 年预算收入为 936.19 万元，本年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增加。本单位2025 年预算支出 943.15 万元，2024年预算支出为 936.19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50.56 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20.72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9.84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增加。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50.56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20.72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29.8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662.8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50.03万元，津贴补贴 71.26 万元、奖金 72.73 万元、伙食补助费 8.79 万元、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37.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3.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5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88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 万元、印刷费 3.7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0.9 万元、电费 3.3 万元、邮电费 1.7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培训费 2.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57 万元、劳务费 2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5.24 万元、工会经费 3.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7 万元，其中退休费 1.9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万元。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本单位2025 年预算总收入 94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4 万元；2025 年事业收入 19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88 万元；2025 年预算总支出 94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6 万元。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本单位2025 年总收入 943.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0.5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2.59 万元。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本单位2025 年总支出 943.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0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9 万元。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